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葉元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圭治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167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